



稅務局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
最後評稅及
暫繳稅

來函請敘明下述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
致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網址：www.ird.gov.hk

電話：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51(1) 條的規定，你必須將截至 年 3 月 31 日止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見附註 C2) 的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見附註 C1) 在本報稅表內據實填報。

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內所有部/部分必須填寫，並於本表發出日起 1 個月內交回本局。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稅表。在填寫時應先閱讀載於 www.ird.gov.hk/bir51_cnotes 的「附註及說明」(「附註」)。你必須製備下列文件(合稱為「佐證文件」)：

- (a) 該評稅基期內你的經簽署證實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或外地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製備的核數師報告書和綜合收益表/損益表；
- (b) 說明如何算出下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的計算表與有關附表；以及
- (c) 附註內指明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如果你不是一家「小型法團」(見附註 C3)，你必須連同所有佐證文件與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一併提交。如果你是一家「小型法團」，你只須提交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不過，你必須保留佐證文件，因為日後可能須予提交。

如個案符合局長指明的準則，你可選擇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詳情請參閱附註 C4。

日期：

助理局長

請參閱附註第 G 節中對應的部及項的說明。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 1 部 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申報表					
1.1	應評稅利潤(未扣除承前虧損)：如沒有，填「0」	港元			1
1.2	經調整的虧損(未累計承前虧損)：如沒有，填「0」	港元			2
1.3	承前虧損：如沒有，填「0」	港元			3
第 2 部 稅款或退稅					
2.1	應繳稅款：如沒有，填「0」	港元			
2.2	應退還稅款：如沒有，填「0」	港元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是	否
2.3	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應按兩級稅率課稅？(如該法團有任何有關連實體，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部 總入息、指定交易及事項				是	否
3.1	你在本評稅基期內的總入息是否超過港幣 \$2,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1.1	如否的話，請填報你在本評稅基期內的總入息。	港元			6
3.2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曾因使用/轉讓在《稅務條例》第 15(1)(a)、(b)、(ba) 或 (bb) 條所列舉的知識產權而付款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列明的款項細則，並在第 12.13 項填報此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3.3	在本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20AF、20AX 及/或 20AY 條，你是否有推定應評稅利潤？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3.4	在第 1 部填報的應評稅利潤/經調整的虧損是否包括任何在本課稅年度得自以下按特惠稅率課稅的利潤/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3.4.1	短/中期債務票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發行)？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3.4.2	從事專業再保險業務、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指明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並填寫第 9.7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3.5	你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 或 49(1A) 條所指明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在本課稅年度申索稅務寬免？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3.6	你是否曾取得有關本課稅年度的事先裁定？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3.7	你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40AB 條及附表 17A，在本課稅年度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發起人」或「發債人」身分就某安排申索以債務方式處理稅務？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3.8	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申索扣除監管資本證券所產生的分派？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3.9	你在本課稅年度是否非香港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 G 第 1 部第 (3)(t) 項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3.9.1	如是的話，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曾與該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其他部分進行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 A/C C/A T/R PF Lang. Ind. Not for A.A. Ind. IR10C/670/1264 issued on _____
 IR849 / on-line update for: B. Name B. Add. Cess.

第 11 部 申報的折舊免稅額 (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 填「0」。)

工業建築物		港元			
11.1	初期免稅額		79		
11.2	每年免稅額		80		
11.3	結餘免稅額		81		
11.4	結餘課稅		82	機械或工業裝置	港元
商業建築物		港元			
11.5	每年免稅額		83	11.8	初期免稅額
11.6	結餘免稅額		84	11.9	每年免稅額
11.7	結餘課稅		85	11.10	結餘免稅額
				11.11	結餘課稅

第 12 部 財務資料 (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 填「0」。)

		港元				港元	
12.1	營業額		90	12.12	佣金支出		101
12.2	期初存貨		91	12.13	知識產權費用		102
12.3	採購總值		92	12.14	管理費和顧問費支出		103
12.4	期末存貨		93	12.15	承包和分包費		104
12.5	毛利		94	12.16	壞帳		105
12.6	毛虧損		95	12.17	帳面純利		106
12.7	股息收入		96	12.18	帳面純虧損		107
12.8	利息收入		97	12.19	應收帳款(貿易)		108
12.9	利息開支		98	12.20	應付帳款(貿易)		109
12.10	僱員薪酬和董事薪酬		99	12.21	已發行股本		110
12.1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00				

第 13 部 聲明書

本人 (全名) 為 (填寫法團全名)

的秘書/經理/董事/投資經理/臨時清盤人/清盤人*, 現聲明:—

- 本人已呈報本法團於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載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獲得的所有應評稅利潤 (或經調整的虧損);
- 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指明的佐證文件經已製備;
- 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是根據佐證文件填報; 以及
- 就本人所知所信, 本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 均屬真確, 並無遺漏。

日期 簽署

(不存備足夠業務紀錄, 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見附註第 D 及 E 節。)

* 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投資經理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

第 14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必須提供本報稅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 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 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 你的申請/要求/通知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 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 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 請致函評稅主任 (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請 勿 撕 去 此 部 分

File No. _____

Ass't Yr _____